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31 个

填报人：赖旖

联系电话：2336182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2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市生态环境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主要职责为：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订并监督实施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和管理办法；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拟订全市生态环境规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

（2）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全市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3）承担落实全市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县（市、区）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4）参与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意见；组织申报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5）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生态环境的法规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建议；按管理权限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生态环境验收。

(6)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牵头组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实施排污许可、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7) 指导、协调、监督生态环境工作；拟订生态环境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生态环境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示范区建设。

(8) 负责民用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协助省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参与民用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参与防生化、防核和辐射恐怖袭击工作。

(9) 负责环境监测和发布环境状况公报、重大环境信息；组织对全市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发展规划；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

(10) 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指导和推动生态环境产业发展。

(11) 开展生态环境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协助本市有关部门生态环境对外合作项目。

(12)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3) 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

(14) 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

(15) 监督防治地下水污染。

(16) 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应当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国家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2. 机构设置

(1) 内设机构：局本级内设 10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人事科、法规宣教科、行政审批科、规划科技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生态农村土壤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监管和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科、执法监督科(加挂生态环境应急办公室牌子)。

(2) 下属单位：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见表 1。

表 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	梅州市环境信息中心（梅州市环境宣教中心）
3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4	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5	梅州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
6	梅州市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
7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管理中心
8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9	梅州市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
10	梅州市梅江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
11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
12	梅州市梅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13	梅州市梅县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
14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15	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16	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
17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18	梅州市平远生态环境监测站
19	梅州市平远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
20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21	梅州市蕉岭生态环境监测站
22	梅州市蕉岭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
23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
24	梅州市大埔生态环境监测站
25	梅州市大埔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
26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27	梅州市丰顺生态环境监测站
28	梅州市丰顺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
29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30	梅州市五华生态环境监测站
31	梅州市五华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提升政治站位高度。一是坚持政治引领，强化使命担当。认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铁心向党，铁肩担责，认真履行污染防治统一监管职责。二是坚持统筹推动，注重协同推进。充分发挥市环委办的协调督导作用，提请市政府召开了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现场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推进会、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会等高规格会议，加快推进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工作，并圆满完成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任务。三是坚持顶层设计，强化以责促动。站位全市大局，做好顶层设计，制定实施《梅州

市 2024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梅州市 2024 年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梅州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梅州市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一系列专项工作方案，明确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绘制作战图，分类分步推进各领域生态环境治理。

2.提升污染防治深度。一是水污染攻坚高效推进。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力度，完成 2024 年省下达的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任务。抓好省督典型案例整改，落实好水污染防治情况专项审计“边审边改”要求，开展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二是大气污染协同防控有效推进。推进氮氧化物排放重点企业协商减排和涉 VOCs 储罐排查工作，持续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企业整治提升；全面完成全市用车大户的入户检查和机动车检测机构的全覆盖现场检查。多次启动应急应对机制，有效遏制污染天气势头。三是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扎实推进。抓好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评审，简化、优化非工矿建设用地调查流程，重点建设用地全部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通过评审。全市土地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措施完成比例均为 100%，完成省下达的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对伴生放射性矿产企业开展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并落实整改。

3.提升示范建设速度。一是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在完成“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印发实施《梅州市“无废城市”建设提质增效实施方案（2024-2025 年）》，推动建成工业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企业，全市城区可回收生活垃圾网络回收系

统覆盖率 100%，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二是拓宽“小散微”产废单位危废收集途径，基本建成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贮运网络体系。三是扎实开展美丽县城先行示范建设。按照省厅美丽县城奖补资金申报工作方案，经专家评审和综合评议，蕉岭县和丰顺县成功获评首批美丽县城建设优秀案例。

4.提升能力建设精度。一是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建立了环境应急专家库；成功举办梅江干流突发生态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实战演练。二是推进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在购置辐射监测仪器的基础上，组织检测人员开展辐射上岗证认定考核培训和省辐射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三是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组织参加 2024 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四是邀请专家为全市环境执法人员开展生态环境执法与信访调处相关业务培训；定期举办了 12 期全市生态环境法治讲堂，有效提升依法履职水平。

5.提升服务发展温度。一是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统筹衔接梅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协同推进空间保护和开发格局优化，建立了全域覆盖、分类管理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二是进一步提升园区承接产业转移能力，丰顺园和广梅园扩园规划环评获省批复；指导丰顺园以“园”带“区”承接引进乡贤回乡投资兴业项目。三是加强企业排污许可管理，落实核发环节联合审查和现场核查制度，落实许可要素全覆盖，为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夯实基础。四是以改革创新盘活环境资源要素，指导东升工业园建立环境资源要素动态管理台账，有效保障一批优质项目落地。五是提

升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深化“极简审批”制度改革，通过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精简审批材料等措施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

6.提升环境宣教广度。结合六五环境日、生物多样性日和全国生态日等主题日活动，广泛开展环境宣教活动。制作《绿美梅州·碧水印记》宣传片。组织开展梅州市青少年生态文学创作活动暨生态环境知识竞赛；组织参加第十一届广东省青少年环保创意大赛。与市主流媒体合作宣传成效明显，电台专栏节目“绿色有约”反响热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扎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来梅调研指示精神，锚定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百千万工程”为总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加快绿美梅州生态建设，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稳中向好态势。从整体情况来看，本部门基本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控制费用开支；项目支出均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达到了节约、高效的支出目标。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根据《2024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决算报表》，2024 年我局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19141.00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年初预算数；2024 年我局决算收入合计 25444.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522.95 万元，事业收入 194.31 万元，其他收入 9731.1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25.72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970.72 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局支出决算合计 25444.81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24271.73 万元，结余分配 64.85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108.23 万元。按支出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11492.82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47.35%；项目支出 12778.9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52.65%。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我局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88.31 分，自评等级良好。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局按照本部门职责，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预算、分配资金。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 1.5 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预算编制符合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该指标分值 1.5 分，得 1.5 分。

（2）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该指标分值为 5 分，得 4.5 分。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根据部门履职效果设置的整体绩效指标明确，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符合客观实际情况。该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

2.预算执行情况

（1）绩效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和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考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局结合有关规定制订了《梅州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考评）管理办法》，项目验收（考评）主要审查项目是否按照建设内容完成相应任务，是否达到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是否合理规范等。该指标分值 7 分，得 2 分。

（2）资金管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部分上级专项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分配，得分=（按时分配的上级资金规模÷所有上级资金规模）*3=2330/15016*3=0.47，该指标分值3分，得0.47分。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根据《关于做好违规发放工资津贴补贴专项检查后续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行〔2024〕63号）文件要求，梅江分局经查阅会计凭证发现该局及2个直属事业单位的部分误餐补助发放不符合《关于调整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误餐补助等开支标准的通知》（梅市财行〔2016〕25号）中的“市直工作人员到城区开展公务活动不应该发放误餐补助”的相关规定。该指标分值5分，得4.5分。

（3）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我局在被评价年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了相关预决算信息，部门预决算管理做到公开透明。根据《关于批复2024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我局在市财政规定的时间内，即批复后15日内向社会公开了本部门2024年度预算信息；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市级部门决算的通知》要求，我局在批复后15日内向社会公开了本部门2023年度决算信息，能按规定时间及内容公开部门决算。该指标分值2分，得2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将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时间按质按量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该指标分值2分，

得 2 分。

（4）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计算表，本部门共 30 项市级资金项目，2024 年实际下达额度为 5271.21 万元，自评分数合计 2911.51 分，加权平均得分 5.84 分。该指标分值 6 分，得 5.84 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

本指标考核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申报、批复程序、项目招投标、实施过程、调整、完成验收等的规范性。我局 2024 年度共计 30 项市级资金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调整、完成验收等均履行了相应手续。该指标分值 6 分，得 6 分。

③项目监管

本指标考核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我局对所实施项目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市本级层面执行情况良好。该指标分值 6 分，得 6 分。

（5）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本指标考核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我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率 100%。根据规定，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

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我局采购均符合规定,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本指标考核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我局建立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形成正式文件,报市财政局备案。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本指标考核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2024 年未涉及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投诉。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本指标考核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2024 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政府采购合同总项目数共 71 个,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共 67 个,合同签订及时率= $67/71*100\%=94.37\%$ 。该指标分值 2 分, $90\%\leq$ 合同签订及时率 $<100\%$,得 1 分。

⑤合同公告时效性

本指标考核反映采购合同公告及时性情况。2024 年政府全市生态环境系统采购合同总项目数共 71 个,在规定时限内公告合同项目数共 56 个,合同公告率= $56/71*100\%=78.87\%$,小于 80%,不得分。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0 分。

⑥采购政策效能

本指标考核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根据计算公式 $A=$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0\%$

和 $B = \text{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由 2024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决算财决附 03 表计算可得：
 $A = 8164029.73 / 10321607.73 * 100\% = 79.1\%$ ；
 $B = 4784537.03 / 8164029.73 * 100\% = 58.61\%$ ，该指标分值 1 分，因
 $B < 70\%$ ，得 0 分。

（6）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未超过规定标准。该指标
得分 1 分，得 1 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局固定资产处置所得均上缴国库，不存在上缴不及时的情
况，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

2024 年我局进行了资产盘点。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④数据质量

我局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
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该指标分
值 1 分，得 1 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我局印发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国有资产管理制》，并严
格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
资产严格规范。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4 年我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

比率=224284877.18/224846550.58*100%=99.75%≥90%。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

3.预算使用效益

(1) 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我局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4 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小于 3%。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我局 2024 年公用经费控制率=（6823502.24-6823502.24）/6823502.24*100%=0。该指标分值 2.5 分，得 2.5 分。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266827.69 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311292.71 元。该指标分值 2.5 分，得 2.5 分。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本指标考核部门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根据梅州市政府督查通报 2024 年度市政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 4 项，完成

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 4 项，完成比例 100%。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

（3）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全市环境质量稳中有进。我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全市环境质量稳中有进。我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本指标考核部门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2024 年我局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良好。我局制定信访工作规定，开通网络信访通道渠道为群众的信访提供便利，并在规定时间内给予回复。该指标分值 2.5 分，得 2.5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指标考核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2.5 分，得 2.5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局 2024 度预算执行主要问题是：一是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待进一步健全；二是项目申报和储备工作不够扎实，上级专项资金分配不够及时；三是采购管理不够到位，合同公告时效性有待加强，采购政策效能不足。基于此我

局拟在以下方面加以改进：

一是进一步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强化绩效意识，提高资金执行效率。全面构建预算申报、编制、执行、决算和绩效评价“五位一体”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着力打造“事前、事中、事后”有机衔接的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全力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二是进一步加强项目库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预〔2014〕85号），督促各科室、各单位及各分局在收到上级转移支付后30日内分解下达到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财政，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分配。

三是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能。严格落实《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我局机关政府采购活动的内部控制管理，规范采购行为，强化内部流程控制，优化合同管理流程，提高合同管理时效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2024年我局绩效自评整改情况如下：一是加强了预算编制准确性。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充分借鉴以往经验，进一步完善、细化预算科目，强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同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日常财务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健全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严禁超预算和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的费用。三是提高项目的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效率。

制定项目用款计划、预期绩效目标,并对项目绩效实施实时监控,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